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总第42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0月21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安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2〕2号	- 1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云安区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2〕3号	- 14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2〕5号	- 2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2〕2号	- 43 -

【区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云浮市云安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2〕105号 - 56 -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安区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2〕145号 - 58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2〕146号 - 60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半义渡渡口、半义渡渡船的通告
..... - 71 -

【人事任免】

人 事 任 免 - 72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安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和市委七次党代会、市委七届二次全会和市“两会”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做好 2022 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对推动云安“十四五”发展意义重大。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22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居民人均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市指标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一、循环经济立区，绘就高质量新型工业化

加快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发挥硫化工产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整合资源与云硫集团产业共建，继续推动惠云公司争创全国一流龙头企业。引导石材企业

集约化发展、加工转型、营销升级、上规做大，依托广东省第一大内河港优势，打造云浮石材物流中心。水泥产业向“水泥+”转型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建筑构件、特种水泥等上下游配套产业，同时水泥企业推动节能升级改造、产销一体化经营，努力打造成为广东省最大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快科云诚新材料项目建设，坚定不移培育发展新型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加快绿色日化产业集群发展，全力推进日化项目落地、建设，打造产值超百亿元的全国知名日化产业集聚地。发展新型建材产业，推动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着力打造百亿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发展现代物流业，强化港产联动、资源整合，完善新港运输服务体系，依托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高铁、高速路网立体交通优势，布局建设临港物流园。

强化科技创新。稳步推进“小升规”工作，推动潜力企业及时上规纳统。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对企业做好针对性的梯度培育。培育和支持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协同创新研究院开展科技服务，并逐步将研究院推向市场化运转。实施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工程，实施地理标志质量提升、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计划；加大专利培育力度，力争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6 件，增长 4%。

二、特色农业富区，打造高品质农业现代化

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坚持产业为先，布局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快肉牛、花卉苗木、生猪产业园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效进度。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围绕科技研发、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旅结合等方面建链强链，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大力实施“三

品一标”提升行动，支持供销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加大农业品牌推介推优力度。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推动农村“三变”制度改革走深走实，释放农村固定资产、生态资产等闲置资产能量，着力探索资产转化渠道，实现民富村兴。着力从资金、政策、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大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扶持力度，增强竞争力。同时发挥已有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尝试以“产业联合体”的方式强弱结合，实现共同发展。

三、生态治理美区，建设高标准宜居新样板

推进美丽镇村建设。围绕做大做强镇域经济，集成用好乡村振兴、革命老区、驻镇帮镇扶村资源力量，聚力“五个提升”任务；认真对照年度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计划安排，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自评和迎检准备工作。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达到“示范圩镇标准”。着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纵深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健全村庄长效保洁机制。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决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云安“两高”项目问题整改到位。强化对存量“两高”项目和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动态跟踪监管高能耗企业能源消费情况，严把新引进高耗能项目准入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施“控煤减油”策略，加大“煤改气”“煤改电”“油改气”工作力度。加快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云安）和华润燃气综合站项目建设，提升天然气保供应能力。全力推进天宏国际公司富林150MWp农光互补光

伏项目建设。

培育发展旅游业。重点推进云雾山旅游度假区、中韩陈璘文化创意产业园、大金山城郊康体旅游、西江绿色生态旅游产业走廊等项目建设。提升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旅游交通网络建设。开发培育一批A级旅游景区，重点按照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培育樱花谷。推进民宿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七塘山、湾边村、旧瓦塘等民宿项目落地，搞活农村文旅经济。

四、筑巢招商引资，全方位深层次东进融湾

提升服务效能。深入实施流程再造，推进“链式审批”服务，持续减跑动、减时间、减材料；深化政务服务便民化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加强法治化市场监管，确保“有事必到、无事不扰”；深化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和诚信政府的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和信用约束。

加快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持续轮动开展“三个一批”重大活动。坚持对重点项目进行挂图作战，严格落实重点项目“1+5+X”推进机制、“三联系”机制、科级干部挂钩联系制度，做好重点项目专项督查工作，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建设分析推进会，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强化跟踪服务，及时调度解决项目难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坚持开放招商。突出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坚持招大选优并举、内培外引并重，加大存量企业培育、加强上下游产业配套，创新招商方式、完善招商机制，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抓好成熟项目的签约落户，努力提高招商成效。重点抓好云硫地块、大坑尾地块、云安产业园（南园）墩头地块招商，有的放矢招商选资；加大外资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

产。

打造融湾战略前沿。主动接受“双区”和两个合作区释放的“四个传导效应”，在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中打开发展空间、提升发展势能。加快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建设，提升云浮新港综合能级。积极推动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云雾山隧道、新干线、疏港公路、云六公路升级改造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前置谋划建设矿产资源运输通道。深挖西江黄金水道潜力，大力整治兼并“小散乱”码头，推动港口码头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加强与湾区城市交通设施互联，实现外部融入大湾区1小时交通圈。

五、提升幸福指数，推进民生事业全面进步

推动文化惠民利民升级提质。加快区文体广场、区文体公园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各镇文体公园等文化阵地的提档升级。深入实施文艺采风创作工程，推出一批具有云安特色的文艺精品力作，广泛开展送戏、送影、送书、送文艺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好“陈璘传说”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工作。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文旅融合，培育“文化+”“旅游+”等新业态。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进一步健全区-镇-村三级疫情监测报告网络，全力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持续做好防范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不新增贫困人口、不出现返贫现象。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援助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提升社保待遇水平，推动社会保障更加规范、更可持续。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医保体系建设和医保基金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医保政策宣传，规范医保基金管理。

提高社会供给水平。继续加快区第二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建设，

推进区镇村三级医疗机构升级扩容和配套升级，打造区、镇、村“三级”联动紧密型医共体。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服务水平。加快寄宿制学校建设，扩大寄宿学位供给，解决留守儿童问题，扩大普惠性学位供给，加快鲲鹏中学建设。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做好红色革命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活化和谋划新的项目申报工作。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大力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教育和普法宣传活动，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健全落实常态化打击机制、问责机制和约谈机制，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的更大成效。聚焦共建共治共享，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微网格”治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云安”。持续推动二、三类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接入区综治分平台，强化对“智慧政法”综治分平台联网应用。

附件：云浮市云安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云浮市云安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计划			备注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实绩		计划数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实绩	增长%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9.71	5.3	-	7.5左右	130.2	9.2		7.5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	-	-	6.5左右	-	-		6.8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4.85	8.4	0	9	41.7	6.1	45.04	8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59.26	6	65.78	10	63.45	7.1	69.8	10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6	-7	19.53	5	20.8	11.7		6.5	
6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2.72	29.8	13.11	3.1	15.85	24.7	16.33	3	
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0448	-85.1	0.047	5	0.105	134.37	完成市下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计划		备注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实绩	计划数	增长%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3.3	-	3左右	0.0	-	3	
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04	73.51	5.85	16	5.7	8.58	50	
10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35.12	-	36	-	32.9		36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28.75	-	提高1个百分点	-	29.22		提高一个百分点	
二、创新驱动										
12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	0.64	-	0.72	-			0.75	-
1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55	29.5	1.55	-	2.5	2.6	4	
三、民生福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计划		备注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475	6.7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2289	8.9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455	6.1			30008	8.5			
1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317	6.6			19174	10.7			
1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以内	-	3.5以内	-	3.5以内		3.5以内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380以上	-	完成市下达指标	完成市下达指标	1538	3.85	完成市下达指标	完成市下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计划		备注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实绩		计划数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实绩	增长%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100	0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100	0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2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59	3	完成市下 达指标	-	17.65	0.3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2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 医师数	人	1.26	5	1.3	3	1.61	0.28	1.7	0.06	
22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 床位数	张	30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	30	-	30	-	
2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8.3	-	98以上	-	98.3		98以上		
2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人数	人	9119	7.73	-	-	9596	5.23	965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计划			备注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四、绿色发展												
25	☆单位GDP能耗降低	%	1.9872	-3.7542	完成市下 达指标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26	☆单位GDP用水量降低	立方米 /万元	25.46	-13.6	完成市下 达指标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27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 元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 下达指 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28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2529	-	-66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29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5165	-	完成市下	-			不再考核	不再考核	不再考核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计划			备注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30	☆氨氮排放量	吨	250	-	-4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31	☆VOCs	吨	-	-	-6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32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5562	-	-80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33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98.36	-	96	-	98.1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34	☆PM2.5平均浓度	微克/ 立方米	18	-	25	-	19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计划			备注
			实绩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实绩	计划数	增长%	计划数	
35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36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37	森林覆盖率	%	65.93	0.1	66.03	0.1			66.13		
五、安全保障											
3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89	2.12	7.05	2.3	7.07	2.61	7.21	2	
39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标煤	0.2936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	0.32		完成市下 达指标	完成市下 达指标	

注：1. ☆为约束性指标，共 13 项。

2. “-”表示未确定或未设置具体目标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 云安区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2年云安区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云安区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	1		各镇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2	区教育局	
	3	陈伟权	
	4		各镇政府

<p>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p>	<p>1</p>	<p>提高补助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60元、310元提高到685元、325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883元提高到1949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227元提高到1313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188元、252元。</p>	<p>谢华荣</p>	<p>区民政局</p>	<p>各镇政府，区残联、区财政局</p>
<p>活救助水平，增强服</p>	<p>2</p>	<p>扩大救助范围。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p>		<p>区民政局</p>	<p>各镇政府，区财政局</p>
<p>务可及性</p>	<p>3</p>	<p>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覆盖。实现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直聘社工深入村居，提供政策落实、物资救助等专业服务。</p>			<p>各镇政府</p>
	<p>4</p>	<p>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申请“区域通办”，全区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400件。</p>	<p>阎文乾</p>	<p>区司法局</p>	<p>各镇政府</p>

<p>三、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促进更充分的就业</p>	<p>深入实施“三项工程”技能培训。推动“粤菜师傅”与产业融合发展，开展“粤菜师傅”培训300人次以上；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2500人次以上，实施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大力开展母婴、养老等重点服务项目培训，开展“南粤家政”培训900人次以上。</p>	<p>陈伟权</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各镇政府</p>
<p>2</p>	<p>增加就业岗位，强化就业帮扶。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400人以上，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00人以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0人以上。</p>			
<p>四、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p>	<p>1 开展HPV疫苗免费接种。为具有云浮市学籍、2022年9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HPV疫苗且未满14周岁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有效预防宫颈癌。</p>	<p>李永标</p>	<p>区卫生健康局</p>	<p>各镇政府</p>
<p>2</p>	<p>落实门诊医保共济。开展普通门诊医保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扩大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p>		<p>区医疗保障局</p>	<p>各镇政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安分局</p>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1	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推动宜林荒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灾损林分、低效林分改造,建设高质量水源林0.32万亩。	李永标	区自然资源局	各镇政府
	2	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30亩以上,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专题活动。开展2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为20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技术服务,派发专题技术汇编500册以上。			
六、加强食品药品、交通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成不少于648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在全区2家农贸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全年完成不少于72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100%。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40批次。	詹学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政府
	2	加强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设3个(8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完成1个治超卸货站场建设。			

七、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1	拓宽跨区域通办业务范围。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实现群众就医、求学、养老、户籍业务等100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詹学源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推进高频事项“一网办、一次办”。推进网上审批，推出25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在教育、民政、企业服务等领域推出20项高频事项秒批秒办。			
	3	加强服务设施建设。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及电子政务外网，在全区行政村全覆盖，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完成数字政府线上服务平台及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	攻坚村内道路建设。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实现全区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的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化。	谭淑毅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镇政府，区交通运输局
	2	开展农贸市场改造和美丽圩镇建设。升级改造一批农贸市场，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全区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一批示范圩镇。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乡村振兴局)	各镇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完成省、市1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	詹学源	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各镇政府
	1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新增1个第八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3个以上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配合实施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传播。			各镇政府
九、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2	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对解放军独一团和四支队成立旧址（富林镇廖氏大屋）的保护和活化利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史研究室、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推进历史文化保护。抓好白石赖氏宗祠、镇安寺文塔修缮工作。	谢敬洪	(区文广旅体局)	各镇政府
	4	加大文体惠民力度。开展送戏、送电影、送文艺下乡1298场次，丰富公共文化服务线上资源，提升全区公共体育场所服务质量。			
	5	深入开展流动博物馆、非遗巡回展览。组织优秀展览到各镇开展巡展，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组织非遗展览到各镇巡展7场，使群众看到不同类型、不同形式和不同文化内容的展览			

<p>十、着力缓解住房困难和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p>	1	<p>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阶段性困难问题，区国有企业计划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25 套。</p>	<p>陈伟权</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2	<p>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1 个，重点改造小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公共部位等。</p>			<p>六都镇政府</p>
	3	<p>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对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台账建档率达 100%，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p>			<p>各镇政府</p>

根据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确定今年实施如下十件民生实事（按得票数顺序排列），并明确职责分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安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上级驻云安各单位：

现将《云浮市云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云浮市云安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本区区级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发布、备案以及清理、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含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以自己的名义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党的领导；
- (二)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 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 (四) 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 (五)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
- (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公众有序参与。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领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八条 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行政机关清单由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制定，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的内设机构及其他所属机构均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应提请有关行政机关制定。

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仅包含下列内容的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但该权利义务不具有确定性，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为实施专项工作任务而制定的工作部署、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以及有关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规划、发展纲要等文件；

（二）对周期性工作作出要求，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但对具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具有反复适用性的文件；

（三）技术标准、技术规定、技术操作规程；

（四）具体征地拆迁事项补偿和安置方案及公告；

（五）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六）公示办事时间、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以及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内容的摘录、汇编；

（九）对行政管理事项的内部流转程序、内部分工及办理时限进行明确规定的文件；

(十) 对其他行政机关或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保密、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范，但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十一) 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会议讲话材料、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十二) 涉密文件；

(十三) 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第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相一致。

第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原则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 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以及对法定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三)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收费以及证明事项，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收费以及证明事项违法作出调整或者改变；

(四) 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五) 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六) 违背法定程序；

(七) 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存在以下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一) 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为实现制定目的所规定的手段与制定目的明显不匹配；

(三) 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四) 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数量，严禁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对内容相近的合并制定，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

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得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制定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避免层层发文。下级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具体措施。

属于政府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政府部门依法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不得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制定。

第十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名称，可以使用“决定”“命令”“规定”“办法”“通知”“公告”“规则”“细则”“规范”“意见”或者“通告”等，但是不得使用“法”“条例”。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

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每年第四季度内统一征集本级行政机关下一年度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议项目，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建议项目。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集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议项目，公开征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报送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应当对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政策法规依据、拟完成时间等作出说明。

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议项目的材料应当经本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议项目的，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及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主要理由。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议项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编制计划。对主动对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重点改革，体现地方特色以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等事项的建议项目，优先纳入年度编制计划。

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编制计划应当明确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编制计划经区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后，由区政府办公室通过《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编制计划发布后，起草单位及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保障计划顺利完成。未能如期执行年度编制计划的，或者在执行过程中确需根据实际予以调整的，起草单位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除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规定急需制定实施文件，以及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急需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外，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临时送审的，一般暂缓办理。

第四章 起草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由主要实施的部门负责组织起草；涉及多个部门职能的，可以由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可以明确由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起草单位一般确定由其业务主管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协调指导业务主管机构起草规范性文件，根据起草规范性文件工作实际需要，可以介入起草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法律顾问、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专家或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机构等单位起草。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可以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政策、措施或者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和论证。

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征求意见载体是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在《云浮日报》等媒体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有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提供相关依据。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一般不将司法行政部门列为被征求意见单位，但内容涉及司法行政部门职责的除外。

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需要，专项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基层群众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起草单位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实地走访等方式，或者利用电子政务系统以及采取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等方式。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评定等事项或者机构编制管理事项的，应征求本级具体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或机构的意见；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或者价格管理事项的，应征求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可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窗口服务事项的，应在窗口服务场所设置公告栏或者通过电子屏幕征求办事群众意见；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特殊群体利益的，应听取特殊群体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处理，明示采纳情况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协调。

意见和建议的采纳、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者公布，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程序依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应当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程序参照本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开展公

平竞争审查。

（四）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起草单位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集体审议。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分别由其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分别经单位办公会议集体审议，也可以由牵头单位办公会议集体审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审核的倾向性意见要求。

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核意见和办公会议审议意见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三十条 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意见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
- （二）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 （三）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制定程序及有关材料是否完备、规范；
- （五）是否与现行有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

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业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业务机构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办公会议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五章 审查

第三十一条 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在发布前或者本级政府审议前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自行发文。对擅自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级政府办文的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请审定的请示；

（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条文注释稿（修改规范性文件的还需要提交修改对照稿）；

（三）起草说明（对制定的必要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行性、评估论证过程、法律法规依据、对主要内容及重要条款的说明，征求意见及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等说明，并对创新性内容的依据和合法性进行着重说明）；

（四）政策解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背景、依据和理由、实施的对象人群及可能带来的影响，使公众易于理解）；

（五）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材料（包含以各种形式征求意见的全过程材料、相关会议记录、对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的说明以及协调、反馈等相关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不公开征求意见的，提交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材料；

（六）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办公会议纪要以及履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程序的相关材料；

（七）制定文件所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参考资料；

(八) 其他有关材料。

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政府办公室应当退回起草单位，要求其限期补充材料；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具意见后，把送审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一份转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送审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或者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提请审查的公函以及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单位。

规范性文件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复杂问题的，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经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审查期限及其理由书面通知送审单位。

第三十四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

- (一) 未列入年度计划临时送审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 (二)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未成熟的；
- (三) 相关行政管理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制定或者修改的；
- (四) 未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完备起草阶段的有关程序的；
- (五) 有关部门对规定的权限分工、管理体制、主要措施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 (六) 送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规范的；
- (七) 对征集的意见不予采纳未说明理由的；
- (八) 条理不清，逻辑结构混乱的。

送审稿有上述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也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材料或者补充说明，起草单位应当在限期内补齐材料或者作出说明。

缓办或者退回的审查意见应当书面告知送审单位。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书面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规范性文件的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意见、材料或作出解释说明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按要求办理。

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的，作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的，或者有关单位对送审稿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提出存在合法性问题、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查意见后退回送审单位。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存在合法性、明显适当性等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要求的处理方式的，可以在审查意见中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研究确定。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尚无明确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在审查意见中明示法律风险，由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起草单位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商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经政府同意发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人民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查认为不应当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而应当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审查意见中载明并报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按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办公室依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审核后，由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时，由起草单位作文件说明。

第六章 发布

第四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要作出修改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需要根据会议的讨论意见作出修改的，由起草单位商司法行政部门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稿，报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经政府审议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的，按照审议意见执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应当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的，起草单位应当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才能发布。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决定改由政府部门发文的，其发布程序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实施日期。一般情况下，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应当间隔 30 日以上，便于规范性文件具体执行机构和群众知晓。但发布后不立即实施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实施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安排部署工作有时限要求的不得超过工作时限。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有效期的起止时间应当以具体日期明确注明。

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

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登记时，应当登记文件名称、发文字号、起草单位、发布日期、施行日期和有效期等事项。统一登记完成后应当即时核发编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领取统一编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正式发布。正式发布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把正式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一份送司法行政部门存查。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印发以及电子文本录入时，应当在其发布通知或者文本首页右上角标注统一编号，字体为 3 号黑体字。

统一编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行政区域加规范性文件类别汉语拼音缩写，应大写。政府规范性文件书写成 FG，部门规范性文件书写成 BG。第二部分，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第三部分，规范性文件 3 位数字序号，每年

从001起。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的载体可以是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当地发行的主要报刊等。

区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载体是《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和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频道）。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在《云浮日报》等主要媒体发布。

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与政策解读一并及时发布。政府办公室会同起草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共同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工作。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送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发布的，由制定机关在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函至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并附上规范性文件电子版及政策解读等材料。

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登载。同时使用两种以上发布载体的，在其中一个载体上登载即视为已经发布。

第七章 备案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报送备案工作由政府办公机构会起草单位负责。

第四十七条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说明等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材料径送上一

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材料，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八章 清理、修改、废止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制定机关或者实施部门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

经评估认为应当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继续实施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第五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

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形成送审稿及修改说明，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重新发布。

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发布的，应当按规定备案。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规范性文件内容确实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统一发布载体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经合法性审查、统一发布的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五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解释参照送审、审查、发布程序办理。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档案由起草单位负责收集整理。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对规范性文件在起草、审查、审议、备案、修改、废止等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进行归档，并建立规范性文件档案，依照有关规定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规范性文件印发后，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其在参与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统一移交给起草单位，并配合做好相关归档工作。

第五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档案应当将下列材料归档保存：

- （一）关于审定送审稿的请示/合法性审查函；
- （二）送审稿及条文注释稿；
- （三）起草说明；
- （四）文件制定参考依据；
- （五）政策解读；
- （六）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相关材料；
- （七）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材料；
- （八）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材料；
- （九）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材料；
- （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材料；
- （十一）文本正文；
- （十二）统一发布载体公布正文、政策解读等的截图材料；
- （十三）备案材料以及备案回执；
- （十四）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的相关材料；
- （十五）其他有关材料。

规范性文件档案应当按项目逐一进行整理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一并保存。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或者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发布、以及清理、监督等工作，参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七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浮市云安区区级储备粮油（以下简称“区级储备粮油”）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油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云浮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油是指云安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区粮食宏观调控、调节稳定粮油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

原粮包括稻谷、小麦、玉米等；成品粮大米、面粉等；食用油包括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调和油等。

第三条 区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油粮权归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区级储备粮油，不得将区级储备粮油用于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不得利用区级储备粮油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区级储备粮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数量真

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随时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第六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拟订区级储备粮油规模、品种和动用方案等宏观调控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对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对区级储备粮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区级粮食储备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浮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区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云浮市云安区为纲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级储备企业）负责区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对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同时，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油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区级储备粮油贷款或者贷款利息补贴、管理费用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区级储备粮油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油。

镇级储备粮油储存地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破坏区级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区级储备粮油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十三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油规模、品种拟定区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计划，会同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共同下达给区级储备企业。

区级储备企业根据下达的区级储备粮油分品种收储、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油的收储和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品种结构等需要，区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油收储完毕，区级储备企业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确认。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区财政局、市农发行。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油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轮换方式，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

区级储备粮油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油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由区级储备企业根据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品质情况、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0月提出下一年度的轮换计划，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批准后实施。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轮换出入库的间隔时间一般不超过4个月，经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轮换完成情况可参照第十四条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油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和企业生产需要，在确保储存品质的前提下自主确定轮换周期，但轮入的区级储备粮油不得低于规定的要求。

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企业应当将区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

第二十条 区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或者区人民政府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资料、凭证至少保留6年。

第二十一条 采用公开竞价或招标方式的区级储备粮油，每批次公开竞价或招标的底价，由区级储备企业根据粮食市场交易情况提出拟定交易底价，报区发展和

改革局、区财政局共同审定后由区级储备企业组织实施。

第三章 储 存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油原则上在区级储备企业的自有仓库储存，必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区级储备企业委托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

第二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选择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区级储备粮油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区级储备粮油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区级储备企业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同时要将代储企业名单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备案，并抄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第二十五条 区级储备企业应当与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区级储备企业、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主体（以下统称承储主体）储存区级储备粮油，应当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油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应当按照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分开原则，完善区级储备粮油运营管理制度，对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二十七条 承储主体应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油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认真开展粮油质量管控，每半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1次，保证区级储备粮油的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

量标准，储备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区级储备粮油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用作食品生产的，承储主体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切实履行出库粮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储主体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油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油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油销售出库之日不少于6年。

第二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油确认和监督检查相关的质量检验，应当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并熟悉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政策要求的粮油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按照不同年份、品种、等级、权属、轮换方式等，成品粮应当按照不同权属、轮换方式等，实行单独的仓房或廩间专仓储存，不得与其他粮食混存；区级储备粮油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帐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保证区级储备粮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承储主体应当在储存区级储备粮油的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喷涂区级储备粮油粮权标识，并在仓内配备信息卡标明区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年月份）、入库日期（年月份）等内容。信息卡应随库存情况同步更新，并能随时接受检查。

第三十条 承储主体应当对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三十一条 承储主体不得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不得在区级储备

粮油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区级储备粮油的品种、变更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区级储备粮油不宜存、霉变。

第三十二条 代储企业因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其他原因退出区级储备粮油承储的，其储存的区级储备粮油由区级储备企业提出处理方案，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承储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油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区级储备粮油承储主体做好区级储备粮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承储主体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区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发布及粮情监测等技术水平。

第四章 动用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油：

- （一）全区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的；
-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油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的建议。

承储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油应急动用预案，与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紧密衔接，并加强演练，确保区级储备粮油动用高效。

第三十七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

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油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由区级储备企业具体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油并下达动用指令。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区级储备粮油动用指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油动用指令。

第四十条 区级储备粮油动用后，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四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委托的区级储备粮油检验的费用等，由区财政局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区级财政解决。

区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自然损耗补贴。管理费用补贴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实行财政定额包干方式，由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按季度划拨给区级储备企业在市农发行开设的账户。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的费用由区级储备企业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标准按季度拨付。

第四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区财政局根据市农发行提供的区级储备粮油占用贷款计息清单按季度划拨到区级储备企业在市农发行开设

的账户。若委托区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贷款的，由区级储备企业按季度拨付到其在当地农发行开设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 采用静态轮换方式的区级储备粮油，轮换产生的正价差上缴国库，产生的负价差由区财政局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据实拨付，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区级财政解决。

采用自主轮换方式的区级储备粮油，轮换产生的价差按照区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执行，由区财政部门在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中按标准拨付，超出标准部分由承储主体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油实行贷款与粮油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主体应当在市农发行开立账户，并接受市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四十六条 采用静态轮换的区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按区级储备粮油的实际入库数量和成交价格计算，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共同核定。采用自主轮换的区级储备粮油按照区政府核定的成本不变。区级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主体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油的保管自然损耗定额，参照中央储备粮执行。自然损耗补贴按区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计算，在轮换当年由区财政局一次性拨付。但在储存、轮换过程中所发生的非正常损失、损耗，由承储主体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承储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油台账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区级储备粮油有关报表。区级储备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区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情况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及市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主体检查区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区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指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区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主体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区级储备粮油承储主体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责成区级储备企业取消其承储计划。

第五十一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承储主体对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给予配合。

第五十三条 区级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区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区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区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

政局和市农发行。

第五十四条 市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加强对区级储备粮油贷款的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承储主体对市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市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商业库存量规定。代储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商业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区级储备粮油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五年内有

效，《关于印发云安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县府办〔2007〕55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云浮市云安区科普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2〕105号

区直和上级驻云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普及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1〕320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云浮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府办函〔2022〕12号）有关精神，区政府决定建立云浮市云安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三）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科普工作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审议科普工作年度报告；审议科普发展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统筹推动科普其他工作。

（四）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府办协调科技工作的副主任、区科协主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族宗教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

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社科联、区科协、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五）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公室设在区科协，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科协提出，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安区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2〕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我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农村公路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结合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调整，现决定调整云浮市云安区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公路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统筹、指导、考核等工作，不断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保障制度，加强对镇级农村公路相关工作的监督考核。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谢国才（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谢华荣（副区长）

阎文乾（副区长，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局长）

刘爱连（区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李妍姬（区发改局）

朱宇飞（区财政局）

朱振才（区应急管理局）
吴国锋（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黄 铭（区人社局）
叶凤莛（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曾海权（区住建局）
冯友强（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邓石海（区自然资源局）
谭家培（区交通运输局）
李 剑（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三、工作机制

工作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有变动调整，则由该成员单位的相关领导自然替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爱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发改局江伟雄、区交通运输局谭家培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交通运输局黄旭荣、莫戈浩、陈友坚、李俊青、钟燕华、黄彩云、潘宇健，区发改局麦艳菊，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曾肖媚，区财政局吴首娜，区自然资源局潘汝锋，区应急管理局刘世豪，市公安局云安分局交警大队廖鉴才，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叶月葵等同志担任，其他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中抽调。办公室联系人：黄旭荣。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安区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2〕146号

六都镇人民政府，区直和上级驻云安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安区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云安区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云安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安全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1〕71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1〕14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摸清底数；2023年底前，建立城市地下基础设施隐患风险点台账并制定整治计划、限期消除，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本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形成顺畅、健全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协调工作机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城市地下设施普查及信息平台建设

1. 开展既有工作成果评估。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对现有普查工作成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2015—2018年全市集中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成果以及近年来动态更新情况、信息平台建设以及应用情况。通过评估，梳理已有成果，总结普

查工作经验，制定提升运行管理效率的措施，为开展新一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打好基础。

2. 报送工作情况和计划。从2022年起，六都镇需按时间节点要求每年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南乡片区上年度工作推进情况和当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区工作推进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上报市住建局。

3. 全面开展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制订地下基础设施普查方案，启动设施普查工作。普查工作要在现有地下管线普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基础上，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统一设施普查数据标准，开展以地下设施为主、包括相关地面设施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普查，认真梳理水、电、气、广电、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线和综合管沟、人行地下通道、地下道路、地下停车场、人防等地下空间的产权归属、建设年代、结构形式，摸清设施功能属性、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设施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状况。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并将普查成果集中统一管理，已建立管理信息平台的及时录入数据库。

4. 建立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设施普查基础上，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成果避免重复建设，在现有的云浮市(云安区部分)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库和智能化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升级并完善云浮市(云安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推动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采用统一数据标准，破除信息壁垒，高效协同管理，充分发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简化管线权属单位提取权属单位自有管线信息的流程。平台应全面采用国产化软硬件，满足安全可靠需求，实现市政设施普查成果、安全隐患和运行监测等数据的集成和融合，建立平台与城市信息模

型（CIM）基础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各专业的日常管理
工作平台的深度融合。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
消除信息孤岛，实现设施的信息管理、查询浏览、统计分析等基本功能，扩展完善
实时监控、模拟仿真、事故预警等功能。

5. 加强数据信息动态更新和互通共享。要结合我区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
地便利化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部署，完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
设、竣工测量、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
督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参建单位通过竣工测量、定期修（补）测的方式对信息数据
查缺补漏，提高信息数据的准确性。结合我区数字政府工作部署，统一数据标准，
破除信息壁垒，为城市建设、公共服务、防灾应急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

（二）构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机制

6. 统筹利用地下空间。在编制“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综合交通、能源（电
力）、通信、广电网络、人防等专项规划时，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合
理布局各类设施空间规模，统筹地下空间有效使用、分层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
频率。要统筹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地下管线工程与地面道
路工程同步实施、一次敷设到位，并适当预留管线位置，路口预留管线过路通道（管
沟）。地下管线工程按照先深后浅的原排施工顺序和工期，施工中严格做好对既有
设施和保护。要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实现各相关部门
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信息。

7. 推进地下基础设施系统化建设。坚持系统谋划、成片推进原则，统筹地上、
地下规划和项目建设实施。

（1）积极推动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库等设施建设。科学规划、统筹利用空中

与地下发展空间，修建地下停车场或立体停车场，如利用公园绿地、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库，探索用地权属单位利用单位院内、废弃厂房等空闲用地自建或采取与社会企业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等，有条件可尝试投用智慧停车系统。

(2) 有序推进综合管沟系统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沟有机衔接的管沟系统，应按综合管沟建设规划，加快综合管沟建设，加快管线入沟，提高管沟使用率。

(3)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广透水砖、下沉式绿地、雨洪公园等雨水滞留设施、净化雨水、调蓄消减径流峰值，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内涝压力。加快推进雨水管网建设，至2025年，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开展城市内涝系统性整治，全面消除城市涝点，达到国家城市防洪排涝标准。

8. 加快建立地上地下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城市地上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推动与相关部门和行业部门间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方面信息，科学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下和地上统筹管理，推动地面建设与地下敷设的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广播电视等管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对于新建、改造市政道路配套的地下管线设施，按照地下空间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工程设计方案，由相关管线实施单位做好与道路工程的同步实施工作。加强道路地下管线与地面道路工程建设各方的沟通、协作，确保管线、道路工程协调建设安全有序。

(三) 提高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9. 严格落实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制度。统筹城市规划区内的市政道路和公路

建设、维护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探索实行挖掘道路总量控制制度，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道路挖掘行为。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管线单位，按要求申报年度计划。对未纳入计划的占用挖掘项目，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加强城市道路管理执法，严肃查处未经审批的道路挖掘和以抢修为由的乱开挖行为，对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挖掘道路的单位，要纳入信用档案。优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审批流程，推动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实行并联审批、联合办理，加强对开挖后道路恢复的事中事后监管。

10. 严格管理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进行发包，严禁将项目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施工图审查管理，特别是针对地质条件复杂、软地基面积较大的区域开展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提高勘察报告质量。

11. 加强地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参建各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结建式人防工程、基坑工程、暗挖工程、人工挖孔桩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管，加强对重要道路地下坑洞探查探测和整治工作。汇集城市道路底数、地下管线等道路塌陷相关影响因子基础数据以及日常巡查记录，切实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严防深基坑垮塌、地基塌陷、边坡垮塌等事故的发生。加强地下工程施工监测，加大监测频率，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地下工程建设项目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

12. 加强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周边既有设施保护。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参建各方加强建设期间周边既有设施保护。在地下工程项目规划初期、建设方案制定及初步设计等阶段，查询云浮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中现状管

线资料，充分征询周边地下基础设施产权单位意见，并统筹考虑相关意见及建设条件，明确对既有设施采取保护措施或实施迁改，力争同步建设。施工中严格做好对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严禁野蛮施工。强化建设期间交底工作，大型地下工程施工要全面排查周边环境，在动土作业前应组织对周边地下设施进行勘察及监测，制定保护措施并落到实处。

（四）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韧性

13. 消除设施安全隐患。按照“谁权属、谁负责”的原则，由各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指导权属单位同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分类建立设施危险源清单，划片区形成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已废弃的设施，由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组织封闭、封存，确保安全；“无主”的设施，由区人民政府明确管理部门（单位），及时处置到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井盖及城市路面“脱空”隐患区域，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并限期采取措施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建筑施工中严格做好对现有设施的保护措施，严禁野蛮违规施工；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线要求，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对于违规占用的要限期拆除。

14. 加快老旧设施改造。加大城市老旧地下市政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基础设施，要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列入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年度工作任务，统筹推动实施。供水、排水、燃气等设施权属单位从保障稳定供应、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加大设施更新改造力度。

15. 加强设施管理和养护。严格落实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有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完善设施运营养护制度，规范设施权属单位的运营养护。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

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防止设施带病运行。健全设施运营应急抢险制度，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应急调度能力，迅速高效依规处置突发事件。要加快推动水务、燃气、管沟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终端建设，鼓励采用探测雷达等技术手段开展地下空洞探查，推进燃气行业信息化监管系统，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应用，加快建设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16. 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现有业务管理系统集成工作，具备条件的积极探索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等设施感知网络，建设地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实现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与预警。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源，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辅助优化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统筹推进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打破壁垒，解决地下基础设施“各自为政、分散无序”问题，建立健全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召集人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都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都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云安供电局、广东广电网络云浮云安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安分公司、中国电信云安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安分公司、中国铁塔云浮分公

司、区粤海供水有限公司、云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区胜日路灯工程有限公司、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席会议原则上按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联席会议。

（二）明确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按照“政府统筹谋划、部门组织落实”的原则，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协同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及属地管理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有关工作部署，纳入城市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中，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地下基础设施普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体系建设和老旧设施改造等有关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晰责任、分解责任、压实责任、督促指导本地区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开展区本级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建立区本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工作。负责设施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整治和应急管理；督导雨水管道、地下停车场（非人防）、地下人行通道、综合管沟等普查、归档及隐患整治和项目建设；做好城市道路开挖管理和审批工作；依托海绵城市建设，协助建立市本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负责督导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等地下基础设施的普查、归档、隐患整治及项目建设；负责督导城市人防工程的普查、归档、隐患整治、建设和监督管理。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等前期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储备，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补助资金，会同财政部门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面予以支持。负责督导供电企业电力地下基础设施的普查、归档、隐患整治及项目建设。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中国移动云浮云安分公司、中国电信云浮云安分公司、中国联通云浮云安分公司、中国铁塔云浮分公司做好城市通信管线的设施普查、归档、隐患整治和项目建设管理。

4. 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负责指导地下通道、停车场等地下基础设施的安防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地下交通通信、治安监控管线的设施普查、归档、隐患整治和项目建设管理。

5. 区财政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及时拨付项目建设的上级补助资金和财政扶持资金，对项目资金实施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管理。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区本级开展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和建设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保障财政核拨市政设施维护资金。

6. 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地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编制地下空间系统性实施方案。会同区有关单位做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7.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督导权属道路（公路）地下设施的普查、归档、隐患整治及项目建设。区交通运输局并负责对辖区占用公路开挖行政许可和执法监督；区公路事务中心按路政管理规定落实相关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督导地下水利设施的普查，归档、隐患整治及项目建设。

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的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等。

10.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督导管理企业权属的地下设施的普查、归档、

隐患整治及项目建设。

11.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对区本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并实施集约化管理。

12. 六都镇人民政府。负责南乡片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的普查，归档、隐患整治及项目建设。

13. 云安供电局、广东广电网络云浮云安分公司、中国移动云浮云安分公司、中国电信云浮云安分公司、中国联通云浮云安分公司、中国铁塔云浮分公司、区粤海供水有限公司、云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区胜日路灯工程有限公司、区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具体负责所属地下基础设施的普查、归档、隐患整治和项目建设。

（三）加强要素保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拓展资金渠道，建立政府主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把握政策导向，积极向上争取预算类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用于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化机构，在设施普查、排查、信息化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强化督促督导。要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纳入区城乡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落实，对工作组织不力、推进缓慢的镇（街）将进行专项督导。

（五）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可借鉴案例，推介可复制经验。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的普法宣传工作，切实降低设施安全运行风险，引导权属（管理）主体积极参与，发动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半义渡渡口、半义渡渡船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现明确云安区半义渡渡口、半义渡渡船并予以通告。

一、半义渡渡口：六都渡口、水口渡口、都友渡口、杨柳渡口、西坑渡口、降水渡口、凌霄岩渡口等7个渡口为半义渡渡口；

二、半义渡渡船：粤云浮渡 126、粤云浮渡 131、粤云浮渡 132、粤云浮渡 051、粤都骑渡 051、粤云浮渡 077、粤云浮渡 078、粤云浮渡 079、粤都骑渡 037、粤云浮渡 111、粤云浮渡 076、粤云浮渡 096 粤云浮渡 016、粤云浮渡 017、粤云浮渡 023、粤云浮渡 027、粤云浮渡 028、粤云浮渡 029、粤云浮渡 039、粤云浮渡 050、粤云浮渡 097、粤云浮渡 098、粤云浮渡 119、粤云浮渡 113、粤云浮渡 115 等 25 艘渡船。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7日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2 年 6 月任免：

免去陈旺庆同志区台港澳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裕旺同志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金南同志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宗辉同志挂任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区政府 2022 年 5 月任免：

谭晓微同志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浩光同志任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陈嘉亮同志任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所长，免去其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彭仲健同志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所长职务。

区政府 2022 年 4 月任免：

毛达聪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都杨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蔡嘉浩同志任云安区治安拘留所所长；

吴国锋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区政府 2022 年 3 月任免：

孙迪明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